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委任監事

經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工會委員會召開的職工代表團(組)長會議選舉，魯文武先生(「魯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魯文武先生

魯文武先生，中國籍，47歲，本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一九八二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615廠副廠長、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本公司615廠廠長、一號工廠廠長、製造部部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兼企業文化部部長，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政工師，大學學歷。

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

魯先生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董事和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魯先生不會因為擔任本公司監事而領取任何薪酬。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劉會勝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